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俾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13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空字第1050063738號函、室內空品管理專責人員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、室內空品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修正條文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業經該署於105年8月11日以環署空字第105006373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5年8月11日環署空字第1050063738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100年11月23日經總統公布，並自公布後1年施行。為有效推動本法施行，實施室內空氣品質專責人員制度，建立公告場所自我維護管理室內空氣品質規定，依據本法第9條第3項授權規定，於101年11月23日訂定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設置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三、本次修正係配合各類環保法令專責人員之資格、訓練、合格證書之取得、撤銷、廢止等共通性事項規範，業整合於「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」統一訂定，為強化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之應遵行事項，於取得合格證書後之設置工作與管理，修正本辦法予以規範，全文共9條。修正要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明確規範設置於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專責人員，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。（修正條文第2條）



- (二)為使專責人員無法執行業務時，指定代理人資格更加明確，爰限定指定代理人應具備參加專責人員訓練資格。(修正條文第4條)
- (三)專責人員應常駐公告場所執行業務。(修正條文第5條)
- (四)配合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規定，新增專責人員到職訓練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8條)

四、本辦法修正發布令登載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a0-oaout.epa.gov.tw/law/>)法規命令專區，歡迎各界瀏覽參閱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105/08/12
11:04:44

機關影像檔公文